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环能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环能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6日，环能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志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8,722,638股普通A股股票和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9,498,631股普通A股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为：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吴志明及施耿明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按以下执行：满36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50%；满48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25%；满60个月后，可解禁取得环能科技股份的25%。

吴忠燕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高新投及钱月萍等17名自然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各自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宝新投资、冀延松、李游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目前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43,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高新投	1,046,718	1,046,718	0.59%	1,046,718
2	钱月萍	218,066	218,066	0.12%	218,066
3	章志良	163,549	163,549	0.09%	163,549
4	沈瑞东	163,549	163,549	0.09%	163,549
5	高华	163,549	163,549	0.09%	163,549
6	施学明	163,549	163,549	0.09%	163,549
7	顾卫一	163,549	163,549	0.09%	163,549
8	李萍	130,839	130,839	0.07%	130,839
9	胡小薇	130,839	130,839	0.07%	130,839
10	黄建忠	98,129	98,129	0.06%	98,129
11	黄江	87,226	87,226	0.05%	21,807
12	袁国兵	65,419	65,419	0.04%	65,419
13	蒋崑	65,419	65,419	0.04%	65,419
14	蔡建春	65,419	65,419	0.04%	65,419
15	施永成	65,419	65,419	0.04%	65,419
16	钱利东	65,419	65,419	0.04%	65,419
17	黄建清	65,419	65,419	0.04%	65,419
18	魏琴	21,806	21,806	0.01%	21,806
合计		2,943,882	2,943,882	1.67%	2,878,463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高新投、钱月萍、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胡小薇、黄建忠、黄江、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魏琴等江苏华大21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等江苏华大1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任职期限以及竞业禁止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国连

唐双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